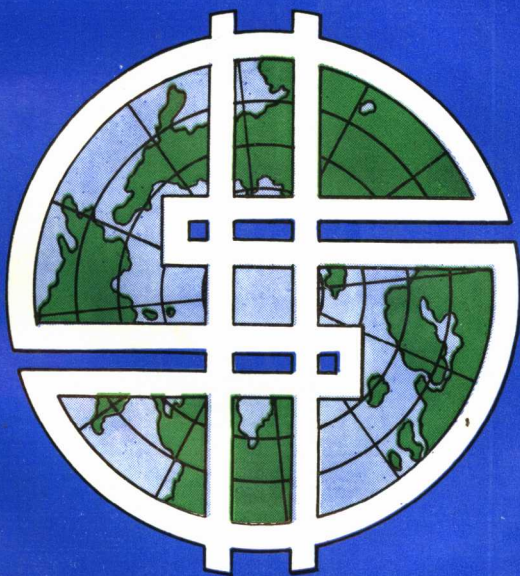


简明 国际经济法教程

顾玉伦 主编



百 家 出 版 社

简明国际经济法教程

顾玉伦 编著

百 家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卢蓓苓

简明国际经济法教程

顾玉伦 编著

百家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浙江上虞科技外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5 字数 216000

1996年7月第1版 199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7-80576-584-7/F·74 定价：15.00元

(沪)新登字120号

前 言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发展，世界各国法学界普遍加强了对国际经济法的研究。特别是在超越国界的经济活动发展中所产生的具有跨国性的国际经济关系及其各种法律问题，引起各国学者越来越浓厚的兴趣。

笔者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也是一个综合性的但又相对独立的法学分支。它的渊源包括国内和国际两部分。国内渊源主要是指国内法，包括普通法系国家的判例；国际渊源主要是指国际条约、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国际经济法的规范除表现为国际条约、公约与惯例外，还表现为国内法或判例。因此，弄清国际经济法的国内、国际渊源及其规范，对于从事法律工作与涉及国际经济法的各行业的工作者是颇有裨益的。为此，笔者根据教学国际经济法的实际需要，按照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原则，编写了这本教程，并作为上海市外经贸紧缺人才培养系列教材，在教学中使用了一年半。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不仅能作为各级院校有关专业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而且也将为从事国际经济贸易的专业工作者，尤其是工贸公司、自营进出口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一本简明实用的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有关院校、司法界同仁，以及

上海市外经贸教育培训中心有关领导和教师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顾 玉 伦

一九九六年元月

于上海浦东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范围	1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1
二、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2
一、国际条约与国际公约	2
二、国际商业惯例	3
三、国内立法	4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
一、国家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	5
二、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	6
三、平等互利原则	7
四、尊重国际惯例原则	8
第二章 中国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9
第一节 中国经济合同法概述	9
一、经济合同法修订概况	9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1
三、经济合同的种类	1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40
一、经济合同订立的程序	40
二、经济合同的形式	44
三、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4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48
一、经济合同担保的概念	48
二、经济合同的担保形式	49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52
一、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	52
二、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及其法律依据	53
三、无效经济合同的法律后果	5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56
一、经济合同的转让	55
二、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6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59
一、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则	59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及违约责任的形成	60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61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63
一、经济合同纠纷的概念	63
二、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63
第三章 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66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66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67
三、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范围	7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72
一、涉外经济合同成立的有效条件	72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73
三、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应注意的若干问题	7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及违约的补救措施	76
一、涉外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原则	76
二、涉外经济合同履行的内容	77

三、违约的补救措施·····	78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和撤销·····	81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	81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撤销·····	85
三、涉外经济合同无效和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87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8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88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	88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解除·····	89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终止·····	89
五、涉外经济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法律后果·····	90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90
一、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90
二、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91
三、我国法律关于涉外法律适用的几种规定·····	93
第四章 资本主义国家主要法律体系·····	98
第一节 大陆法系概述·····	98
一、大陆法系的概念及地域范围·····	98
二、大陆法系的结构、特点·····	99
三、大陆法系的渊源·····	99
第二节 普通法系概述·····	101
一、普通法系的概念及地域范围·····	101
二、普通法系的结构、特点及渊源·····	101
第三节 两大法系的区别·····	105
第五章 合同法·····	107
第一节 合同的成立·····	107
一、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107
二、合同成立的基本法律步骤·····	109
三、合同成立的有效条件·····	121

第二节 合同的履行	129
一、合同履行和违约的概念	129
二、违约的形式	133
三、违约的救济方法	135
四、免除违约责任的条件	142
第六章 买卖法	145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介	145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成立	150
一、关于要约的定义及其包含的内容	150
二、关于要约的撤回与撤销	152
三、关于在承诺中对要约内容的添加或更改	153
四、关于承诺的生效时间	155
五、关于逾期的承诺	155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156
一、卖方的义务	156
二、买方的义务	162
第四节 买卖合同违约的救济方法	165
一、卖方违约时买方的救济方法	166
二、买方违约时卖方的救济方法	171
第五节 所有权与风险的移转	173
一、货物所有权的移转	173
二、货物风险的移转	174
第七章 工业产权	176
第一节 专利	177
一、专利的概念及种类	177
二、取得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179
三、不能取得专利的发明	183
四、专利的申请和审查程序	184
五、专利的保护期限及专利的强制使用	187

六、关于保护专利权的国际公约	189
第二节 商标	191
一、商标的概念及种类	191
二、商标权的取得	193
三、商标注册的条件和审查	194
四、商标注册的有效期和续展的期限	197
五、关于保护商标权的国际公约	197
第八章 产品责任法	201
第一节 概述	201
第二节 美国产品责任法	204
一、诉讼理论依据	204
二、产品责任诉讼的抗辩	207
三、关于管辖权问题	208
四、关于法律适用问题	209
第三节 我国的产品质量法	210
一、概述	210
二、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13
三、损害赔偿责任	217
四、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责任	219
五、产品质量争议的解决	222
附录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决定	227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原条文与修改后条文对照表	232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245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58
附录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答.....	264
附录六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7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范围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是调整国际社会中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调整国际经济交往中有关商品、技术、资本、服务在流通结算、信贷、税收等领域活动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的总称。由此可见,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超越一个国家范围的经济关系,它的规范既表现为国内立法,又表现为国际惯例、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因此,国际经济法意味着一个独立而广泛的法律领域。

二、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际社会中的各种经济关系,而国际经济关系是指跨越国界的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它既包括一个国家的涉外经济关系,也包括外国与另一国家的经济关系等双边或多边的国际经济关系。

基于如此,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主要包括:

一是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规范与制度,如进出口管制法、外汇管制法、关税法规和税收法等;

二是有关国际投资的法律与制度,如鼓励外商投资、投资保护、投资优惠待遇等法律、法规,还包括国有化与征收、投资争议解决的方式、法律适用等;

三是有关国际货币与金融的法律与制度，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区域性国际开发银行的法律等；

四是有关国际税收的法律与制度，如课税管辖权的范围，关于解决双重课税的法律等；

五是有关国际商业交易的法律、法规，如涉及货物买卖、货物运输、契约的法律等；

六是有关国际经济组织及其交往的法律与制度。

由此可见，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一切(即国家、国际经济组织、自然人、法人或跨国公司等)关于跨越国境并涉及任何经济利益的交易与交往的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及其制度。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国内渊源和国际渊源两部分。国内渊源指的是国内立法，普通法系国家的判例也属于渊源。国际渊源指的是国际条约、国际商业惯例和国际公约等。

一、国际条约与国际公约

国际条约包括双边和多边条约。它是一国在对外经济交往中，通过协调并取得一致的产物。因此，这些双边条约或多边条约就成了该国所适用的国际经济法规范的渊源。譬如，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关系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协调各国贸易政策和法规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调整海上货物运输关系的《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及调整知识产权保护关系的《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世界版权公约》等。这些公约、协定和规则为建立和巩固正常的国际经济秩序起着重要作用。

就我国而言，建国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我国既同外国签订了一系列双边条约或协定，也参加了许多国际公约。譬如，1979年与英国签订了《贸易协定》，1980年与美国签订了《关于投资保险和投资保证的鼓励投资协定》等。此外，我国加入、承认或接受的国际公约，涉及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有：1958年参加了《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75年参加修改该公约的《海牙议定书》；1973年交存加入书，参加了《1966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1980年加入《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1986年参加《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90年参加了《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的公约》等。

二、国际商业惯例

所谓国际商业惯例，是指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各国、各行业、各地区所形成的一些习惯做法，这些习惯做法经反复使用而为大多数国家所承认、采用、并形成不成文的规则。凡是成文的国际商业惯例是由一些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加以整理编纂，成为各国、各行业选择适用的普遍规则，譬如：

1967年国际商会制订的《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

1984年国际商会制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90年国际商会制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法协会制订的《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C.I.F. 买卖合同统一规则)。

国际海事委员会制订的关于共同海损的《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上述有关国际经济贸易的惯例，为简化交易程序、节省时间、人力、物力和财力，减少纠纷起了极好的作用。但是，值得指出的是，上述这些惯例只有在当事人表示愿意采用时，才对他们有约束力。因此，国际商业惯例具有任意性。有人将这

些类似法律的惯例规范称为“自发法”。

三、国内立法

国内立法,它包括成文法和判例法,在国际交往中,各国及当事人都以尊重彼此国家的法律制度为基础,离开了国内法实践,国际条约和惯例便成为无渊之水,无本之木;离开了主权国家的认可和执行,国际公约和国际商业惯例也将成为一纸空文。因此,凡是尚未形成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领域,国内法仍将是指导各国当事人行动的主要准则。

在我国,凡立法机关制定和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外资企业法》、《专利法》、《商标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都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此外,次于法律的有关条例、规则、规定、办法和决议等,也可以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譬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汇管理暂行条例》、《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等。

以英美为代表的“普通法系”国家,上级法院的判决,作为“先例”(即先例拘束力)对下级法院具有拘束力,起着法律的作用,判例就成了普通法系国家的主要渊源。同时,它也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自60年代以后,联合国中广大发展中国家经过坚持不懈的斗争和努力,终于使联合国大会作出了许多有利于发展中国家政治、经济发展的决议、宣言等文件,从而逐渐形成了当代国际经济法的一些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概括起来有以下

四项：

一、国家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

进入20世纪60年代后，由于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过去曾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统治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取得了独立，继而又成了联合国大家庭中的平等成员，这就大大改变了国际力量的对比。这些新的民族国家为改变以西方发达国家为中心的国际经济秩序，提出了国家不分大小，贫富一律平等的国际经济新秩序。这一要求已在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诸多的文件中得到较充分的反映，譬如，1962年12月14日联合国最早提出并通过的《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及其《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等，都集中地从各个方面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这一要求，即每一个国家对其自身的经济活动和自己的自然资源拥有充分的永久主权，每一国家也都有权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手段和方法对本国的经济和自然资源及其开发实施有效的控制，包括有权在必要时实行国有化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所有权。与此同时，每一个国家也有权按其法律的规定，对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外国投资实施管理和行使权利，包括鉴于安全和国家利益的需要采用国有化、征用或征收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时，应依照本国现行法及国际法给予合理和适当的补偿；在发生争议时，首先由国内法予以管辖。

1974年5月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提出了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20项原则，这些原则除了强调尊重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外，重申每一个主权国家对属于自己的天然资源和一切经济活动拥有充分的永久权利。为了保卫这些资源，每一国家有权采取适合于自己情况的手段，对资源及其开发实行有效控制，任何其

他国家不应遭受经济、政治及其他形式的胁迫，以致不能自由地充分行使这一不容剥夺的神圣权利。对于遭受来自外国的占领、统治或种族隔离的国家，有权对因其自然资源遭受剥削、消耗和损害要求偿还和充分补偿。国家有权对跨国公司采取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的措施进行限制和监督等。

1974年12月12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已正式将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作为国家权利与义务的核心内容。

二、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

第三世界国家的崛起，改变了世界力量的对比。发展中国家不再是附属于发达国家并受其支配的被动力量。1974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认为，所有国家均有责任在经济、社会、文化、科学和技术领域内进行互助合作，以促进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进步。对此，该宪章规定：“国际合作以谋发展是所有国家的一致目标和共同义务，每个国家都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给予合作，提供有利的外界条件，给予符合其发展需要和发展目标的积极协助，严格尊重各国主权平等，不附带任何有损于它们主权的条件，以加速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当今世界经济的发展已经证明，一国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国际社会的各种经济条件，各国经济发展的相互依赖程度已达到空前程度。因此，各国经济上的相互协作与发展的重要性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认识。

1974年5月1日在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指出，70年代以来世界的变化说明了世界大家庭中的一切成员相互依赖的实际情况，发达国家的利益与第三世界国家的利益不能再相互分隔开，发达国家的繁荣是与发展